

2024 年度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

2024 年 3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2024 年度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部门预算 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(一)贯彻落实党关于文化工作和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,执行国家关于宣传工作和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,落实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;研究拟订全县文化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、旅游和文物保护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
(二)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事业、文物事业、文化产业、广播电视和旅游业发展,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,推进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和文物融合发展,推进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和文物体制改革。

(三)管理全县重大文化、文物和旅游活动,指导全县重点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和文物设施建设,组织全县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和文物整体形象宣传推广,负责全县文化、广播电视旅游和文物事业统计工作;编制全县文物事业经费预算,审核并监督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使用情况,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,促进文化产业、广播电视、旅游产业和文物事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,指导、推进全城旅游。

(四)指导、管理全县文艺事业，指导艺术创作生产，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相关门类艺术、各相关艺术品种发展

(五)负责全县公共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产业和文物事业发展，推进公共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和文物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深入推进旅游惠民，推动文化惠民、文物惠民工程实施。

(六)指导、推进全县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和文物科技创新发展，推进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和文物行业信息化、标准化、融合化建设。

(七)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合化建设的保护、传承、普及、弘扬和振兴

(八)统筹规划全县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产业和文物事业，组织实施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和文物资源普查、挖掘、保护和利用工作，促进文化产业、旅游产业发展

(九)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，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，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，会同有关部门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。

(十)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、产业基地、项

目建设、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，监督管理、审查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和质量，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，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，组织查处全县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，督查督办大案要案，维护市场秩序

(十一)指导、管理全县文化、广播电视、旅游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、合作和宣传、推广工作，组织大型文化、旅游和文物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推广活动

(十二)负责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，审核文化遗产申报项目，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、传统村落的推荐申报和规划、管理、保护、监督工作；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和考古发掘项目，负责全县文物调查、勘探、考古发掘工作。

(十三)负责推动完善文物、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，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、纪念馆的业务工作；指导社会文物管理、抢救、征集等工作，协调博物馆之间的交流与协作

(十四)领导兰考县广播电视台，对其宣传、发展、传输覆盖等重大事项进行指导、协调和管理。

(十五)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一个： 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部门内设机构 6 个，包括办公室（市场管理股）、行政审批服务股（广播电视管理股）、公共文化服务股（艺术股）、资源开发股（文物和非遗股）、文化市场执法大队、公共文化服务中心。

第二部分

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968.89 万元，支出总计 1968.89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2.06 万元，增长 0.61%。主要原因：职工工资正常晋升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968.8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968.8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968.8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63.05 万元，占 59.07%；项目支出 805.85 万元，占 40.9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968.8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2.06 万元，增长 0.61%，主要原因：职工工资正常晋升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因我单位未涉及政府性基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

初预算为 1968.89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（类）支出 1844.12 万元，占 93.6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78.73 万元，占 4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46.05 万元，占 2.3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63.05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076.55 万元，占 92.56%；公用经费支出 86.5 万元，占 7.44%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3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.2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履行节约及减少下乡次数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3 年相同均为 2 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1.2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履行节约及减少下乡次数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3年相同均为0万元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部门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4.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43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6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8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3年因没有重点项目，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3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

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 2024 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

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